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9/07-08號文件

2007年1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07年11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7年11月28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7年12月19日(若議決延期，
則可延展至2008年1月16日)

《差餉條例》(第116章) 《2007年差餉(豁免)(第2號)令》(第221號法律公告)

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差餉條例》(第116章)第36(2)條作出。藉本命令，載錄於現行估價冊的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(“寬免期”)的差餉，豁免款額限度為相等於須就寬免期繳付的差餉款額或港幣5,000元，以較低者為準。只須就寬免期內部分期間繳付的差餉，則按比例減低。本命令將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2. 本命令實施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寬免差餉措施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是次豁免差餉，會令政府在2007-2008年度的收入減少26億100萬元，及有助降低2008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0.3個百分點。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7年11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FIN CR 2/7/2201/06)，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進一步資料。

《青沙管制區條例》(2007年第16號) 《青沙管制區(一般)規例》(第222號法律公告)

3. 八號幹線將可讓車輛直接往返赤鱸角與新界東北，其沙田至長沙灣段預計於2008年初通車。為確保交通管制和事故管理的效率和成效，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會成為一個管制區，稱為青沙管制區(“管制區”)。管制區的管理、營運及維修工作會以公開競投的方式外判予營運者。管制區將由《青沙管制區條例》(2007年第16號)(“該條例”)規管。該條例於2007年6月27日制訂，至今尚未實施。該條例第26(2)條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(“局長”)訂立規例，就管制區的管理、營運及維修事宜，以及管制區內的交通規管作出規定。

4. 本規例由局長根據該條例第26(2)條訂立，就下列事項訂定條文——

- (a) 管制區內交通的管制及規管，包括與交通標誌、交通燈及道路標記、臨時速度限制、道路或通往收費亭的行車綫的封閉、一般限制及禁止、危險品的運送，以及在隧道內的駕駛方式；
- (b) 在管制區內進行道路工程；
- (c) 為使用在管制區內的收費區而收取使用費的方法及相關事宜；
- (d) 與為通過管制區而須領有許可證的大型車輛、批准在管制區內已封閉的道路上駕駛、在管制區內護送車輛，以及在若干情況下豁免適用本規例或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的若干條文有關的事宜；及
- (e) 禁止在管制區內作出若干雜項作為，包括鬆上或張貼海報等、干預裝置等及侵入。

5. 本規例將於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7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THB(T) CR 1/981/00)，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進一步資料。

6. 當局曾於2007年1月26日就《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》的主要條文以及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制訂的兩項附屬法例(即《青沙管制區(一般)規例》及《青沙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)，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。事務委員會察悉，該兩項規例會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。

7. 本規例主要屬技術性質。法律事務部正就數項草擬問題要求政府當局澄清，如有需要，會提交進一步報告。

8. 除上文第7段所述的情況，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
2007年11月26日